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
交產字第 1145012012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三十一條

三、「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本次修正係為保障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消費者投保權益，並強化其經營業者風險營運管理，以健全業務之經營，有儘速施行之必要，爰縮短草案預告期間為 7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

（三）聯絡人：林工作員。

（四）電話：（02）2349-2678。

（五）傳真：（02）2349-2242。

（六）電子信箱：lin637412@motc.gov.tw。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以規範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有關之各種保險單條款、保險費與其他相關資料、銷售前採行之程序、負責人資格、精算人員資格、聘用與簽證、核保理賠人員資格、業務員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辦法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除第二十五條另定施行日期外，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迄今，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茲為配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等規定，並考量中華郵政公司之實務作業，爰修正本辦法，計二十二條，且配合規範內容修正第四章章名為「精算人員之管理」，修正重點如下：

一、基於風險控管需要，增訂商品正式開發應包括風險控管說明書之研擬。（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配合第十四條有關中華郵政公司保險商品之審查方式及程序規定，將第六條第一項「保險商品報請交通部核轉金管會審查前」文字修正為「保險商品送審前」，應由保險商品評議小組評議。（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為保障高齡消費者之投保權益，增訂保險商品研發時，應評估保險商品之特性對於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並列入銷售前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應查核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九條）

四、參照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定，將第七條及第八條序文、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序文「應注意下列事項」文字，修正為「應確實執行下列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九條）

五、為確保中華郵政公司穩健經營，增訂商品正式開發研擬計算說明書應確實執行事項，風險控管說明書內容應至少包括事項及應載明銷

售限額，以符合公司所定風險胃納。(修正條文第九條)

六、為強化風險控管機制，保險商品簽署人員增列風險管理人員，並增訂其應符合資格條件及簽署時應負責檢視之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七、為保障客戶權益，增訂對保證續保之個人健康保險商品調高續保費率之相關控管機制。(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八、為強化銷售限額及營運風險之控管機制，增訂銷售後定期召開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應檢視項目，保險商品銷售額度達預警值或銷售限額時，應採行之因應措施，及應定期向董事會提報保險商品銷售後之整體評估報告。(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九、參照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明定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十、為明確複核精算人員之管理，增訂中華郵政公司應聘請複核精算人員負責金管會指定之簽證報告複核項目，並明定其不得聘請之情形、其聘請應先經董事會同意、報主管機關備查及提前終止聘請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

十一、參照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新增中華郵政公司應建制處理精算事務之制度及人力，並配合提供簽證精算人員或複核精算人員正確之資料，及依處理事務內容，對所屬精算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或培育計畫。(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二)

十二、參照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有關各種準備金之核算說明。(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十三、參照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未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所定資本適足情形之複核頻率。(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十四、參照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新增簽證精算人員及複核精算人員應依保險法令及相關精算實務處理原則，辦理各項簽證及複核業務，並明定精算實務處理原則得由金管會指定或委託相關單位研訂，以確保適切性與可行性。(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

十五、參照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有關簽證精算人員或複核精算人員，其簽證或複核不得有之情事相關規定，修正第一款及

第三款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十六、本次修正條文除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保險商品設計程序，應包括下列流程： 一、保險商品研發。 二、保險商品正式開發：包含條款、風險控管說明書及計算說明書之研擬。 三、送審準備。 前項保險商品設計程序應報請交通部核轉金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保險商品設計程序，應包括下列流程： 一、保險商品研發。 二、保險商品正式開發：包含條款及計算說明書之研擬。 三、送審準備。 前項保險商品設計程序應報請交通部核轉金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鑒於風險控管說明書為商品正式開發之一環，爰參照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修第一項第二款文字，以臻明確。
第六條　中華郵政公司將保險商品送審前，應由保險商品評議小組評議，每次會議應作成紀錄，送總經理核閱，並備供交通部及金管會查核。 前項保險商品評議小組由副總經理(或相當層級)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為召集人，並由相關簽署人員或其代理人出席作成決議。	第六條　中華郵政公司將保險商品報請交通部核轉金管會審查前，應由保險商品評議小組評議，每次會議應作成紀錄，送總經理核閱，並備供交通部及金管會查核。 前項保險商品評議小組由副總經理(或相當層級)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為召集人，並由相關簽署人員或其代理人出席作成決議。	依第十四條規定，中華郵政公司保險商品依不同審查方式完成審查程序，係屬送審之作業，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以符合實務作業。
第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進行保險商品研發時，應確實執行下列事項： 一、評估保險商品之妥適性及合法性。 二、評估保險費水準與市場競爭力。 三、評估系統行政之可行性。 四、評估政策目標並確立可行作法，對於保險商品設計之專業注意義務、善良管理人義務、目標市場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事	第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進行保險商品研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評估保險商品之妥適性及合法性。 二、評估保險費水準與市場競爭力。 三、評估系統行政之可行性。 四、評估政策目標並確立可行作法，對於保險商品設計之專業注意義務、善良管理人義務、目標市場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事	一、參照準則第六條序文規定，將序文「應注意下列事項」文字修正為「應確實執行下列事項」。 二、為強化營運風險管理，參照準則第六條第六款規定，增列第六款保險商品研發設計時，應評估風險控管機制有效性之規定。 三、為保障高齡消費者之投保權益，強化對保險商品開發設計階段對高齡客戶商品適合度評

項均應有具體構想。 五、設計保險商品時，不得有虛偽、詐欺、誇大宣傳保險業績效，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六、評估風險控管機制有效性。 七、評估保險商品之特性對於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之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包括評估是否適合銷售予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	項均應有具體構想。 五、設計保險商品時，不得有虛偽、詐欺、誇大宣傳保險業績效，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估之控管，參照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 增列第七款，明定進行保險商品研發時，應評估保險商品之特性對於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之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包括評估是否適合銷售予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
第八條　中華郵政公司進行保險商品正式開發研擬條款時，應確實執行下列事項： 一、依據保險商品設計內容擬訂。 二、檢視保險單條款文義之明確性。 三、確認遵守保險相關法令。 四、依保險商品之特性，檢視已發生之申訴、仲裁或訴訟案件之經驗，明定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之權利義務。 五、援用國外保險商品時，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加以調整之。	第八條　中華郵政公司進行保險商品正式開發研擬條款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依據保險商品設計內容擬訂。 二、檢視保險單條款文義之明確性。 三、確認遵守保險相關法令。 四、依保險商品之特性，檢視已發生之申訴、仲裁或訴訟案件之經驗，明定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之權利義務。 五、援用國外保險商品時，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加以調整之。	參照準則第七條序文規定，將序文「應注意下列事項」文字修正為「應確實執行下列事項」。
第九條　中華郵政公司進行保險商品正式開發研擬計算說明書時，應確實執行下列事項： 一、設定給付項目及蒐集費率釐訂之參考資料，並確認所引用經驗資料與費率之釐訂具關連性及符合下列規定，且費率符	第九條　中華郵政公司進行保險商品正式開發研擬計算說明書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設定給付項目及蒐集費率釐訂之參考資料，並確認其與費率之釐訂具關連性，且費率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反映	一、參照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序文規定，將第一項及第二項序文「應注意下列事項」文字修正為「應確實執行下列事項」。 二、為強化對開發保險商品之費率釐訂引用國內外經驗資料之控管，參照準則第九條第一項

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並應反映各項成本及合理利潤，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承作保險業務： (一)所引用之經驗資料應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且應以國內資料為主，倘有公司本身經驗資料者，應併同納入評估。但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者，得引用國外相當之資料。 (二)引用國內外資料訂定預定危險發生率時，應配合保險單條款之給付條件及除外責任。 (三)引用國內外資料應確實瞭解並取得其原始資料，不得逕引用再保險公司提供之發生率，且與保險單條款給付條件應完全一致。 二、設定投保年齡限制、投保金額限制及繳費型態。 三、進行保險費試算。 四、計算準備金與契約變更。 五、進行檢測定價及風險評估。 六、再保險評估。 七、風險控管機制。 前項第五款之檢測	各項成本及合理利潤，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承作保險業務。 二、設定投保年齡限制、投保金額限制及繳費型態。 三、進行保險費試算。 四、計算準備金與契約變更。 五、進行檢測定價及風險評估。 前項第五款之檢測定價及風險評估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檢測假設之合理性。 二、檢測各項利潤指標(含商品利潤分析、資產額份分析或損益兩平分析)。 三、檢視風險評估結果之妥適性（含各項精算數據之檢測及敏感度分析)。 四、檢視保險單條款及計算說明之一致性。	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增列開發保險商品之費率釐訂引用國內外經驗資料之應遵循事項。 三、考量保險商品基於風險控管需要亦有再保險安排之可能，且於進行保險商品正式開發研擬計算說明書時，應有適當之風險控管機制，以確保中華郵政公司穩健經營，爰參照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增列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事項，以為周延。 四、為強化保險商品銷售風險管控機制，及鑒於再保險安排亦為風險控管之一環，以及中華郵政公司應依商品風險特性與公司之風險胃納，訂定各商品銷售限額，避免因銷售超限，致影響公司清償能力，爰參照準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增列第三項，明定風險控管說明書應至少包括之內容。

定價及風險評估應確實執行下列事項： 一、檢測假設之合理性。 二、檢測各項利潤指標（含商品利潤分析、資產額份分析或損益兩平分析）。 三、檢視風險評估結果之妥適性（含各項精算數據之檢測及敏感度分析）。 四、檢視保險單條款及計算說明之一致性。 中華郵政公司進行保險商品正式開發研擬風險控管說明書時，其內容應至少包括評估再保險安排、銷售限額預警及控管機制，且應載明銷售限額符合公司所定風險胃納。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合格簽署人員，係指中華郵政公司為配合保險商品審查，指定符合下列資格得簽署負責之人員： 一、核保人員：符合第四十三條所定核保人員資格。 二、理賠人員：符合第四十四條所定理賠人員資格。 三、精算人員：符合第三十二條所定精算人員資格。 四、法務人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依律師法規定得執行業務之律師。 （二）國內大專以上學校保險、法律等科系畢業，並實際主管保險法務工作五年以上者。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合格簽署人員，係指中華郵政公司為配合保險商品審查，指定符合下列資格得簽署負責之人員： 一、核保人員：符合第四十三條所定核保人員資格。 二、理賠人員：符合第四十四條所定理賠人員資格。 三、精算人員：符合第三十二條所定精算人員資格。 四、法務人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依律師法規定得執行業務之律師。 （二）國內大專以上學校保險、法律等科系畢業，並實際主管保險法務工作五年以上者。	保險商品之設計及開發攸關公司未來須承擔之風險及清償能力，而風險管理人員係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事務，應審視保險商品相關風險是否與公司整體風險管理計畫及政策具一致性，以使中華郵政公司具備適足之風險承受能力，爰參照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增列第一項第七款，將風險管理人員納入保險商品簽署人員及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以強化風險控管機制。

（三）曾主持保險業法務部門業務，並實際從事該項工作五年以上者。 （四）曾從事保險業法務部門業務工作八年以上者。 （五）曾任國內大專以上學校保險、法律科系講授保險法之教師者。 五、投資人員：投資相關部門主管，並在國內外實際處理金融、證券或其他投資業務三年以上者。 六、保全人員：辦理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等保全業務相關部門主管，並在國內外實際處理人身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等保全業務三年以上者。 七、風險管理人員：風險管理相關部門主管，並在國內外實際處理保險業之財務、投資、精算、核保或風險管理業務三年以上者。 前條第一項經總經理授權之部門主管，需曾負責保險精算業務，且在國內外實際處理金融、證券、風險管理或其他投資業務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曾主持保險業法務部門業務，並實際從事該項工作五年以上者。 （四）曾從事保險業法務部門業務工作八年以上者。 （五）曾任國內大專以上學校保險、法律科系講授保險法之教師者。 五、投資人員：投資相關部門主管，並在國內外實際處理金融、證券或其他投資業務三年以上者。 六、保全人員：辦理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等保全業務相關部門主管，並在國內外實際處理人身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等保全業務三年以上者。 前條第一項經總經理授權之部門主管，需曾負責保險精算業務，且在國內外實際處理金融、證券、風險管理或其他投資業務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十二條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及合格簽署人員於簽署保險商品時，應確實檢視其負責事項之正確性、合理性及適法性，並至少應負責下列項目： 一、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	第十二條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及合格簽署人員於簽署保險商品時，應確實檢視其負責事項之正確性、合理性及適法性，並至少應負責下列項目： 一、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	一、鑒於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風險控管說明書內容須經投資人員、精算人員、核保人員及風險控管相關人員共同簽署，爰參照準則第十三

部門主管： (一)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暨聲明書。 (二)保險商品報金管會聲明書。 (三)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四)檢視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勾選正確性。 (五)要保書。 (六)送審文件的齊備性。 (七)檢視保險商品內容是否違反相關法令。 (八)檢視保險商品內容是否損及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九)檢視保險商品內容是否違反保險業經營策略或潛在影響現在或未來清償能力。 (十)檢視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 二、核保人員： (一)保險商品報金管會聲明書中核保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二)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核保類條款。 (三)要保書。 (四)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五)風險控管說明書。 三、理賠人員： (一)保險商品報金管會聲明書中理賠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二)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理賠類條款。	部門主管： (一)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暨聲明書。 (二)保險商品報金管會聲明書。 (三)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四)檢視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勾選正確性。 (五)要保書。 (六)送審文件的齊備性。 (七)檢視保險商品內容是否違反相關法令。 (八)檢視保險商品內容是否損及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九)檢視保險商品內容是否違反保險業經營策略或潛在影響現在或未來清償能力。 (十)檢視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 二、核保人員： (一)保險商品報金管會聲明書中核保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二)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核保類條款。 (三)要保書。 (四)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三、理賠人員： (一)保險商品報金管會聲明書中理賠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二)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理賠類條款。 (三)要保書。	條規定，增列第二款第五目、第四款第十二目及第七款第十目，於該等人員應負責檢視項目增列風險控管說明書，以為周延。 二、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商品，應由投資人員、精算人員及風險管理人員共同簽署投資報酬率未達預定利率時因應聲明書，爰參照準則第十三條規定，修正第四款第九目及第七款第七目文字，以資明確。 三、配合第十一條第一項增列風險管理人員為保險商品簽署人員，並參照準則第十三條第八款規定，增列第八款，明定該類人員於簽署保險商品時應負責檢視之項目。

(三)要保書。 (四)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四、精算人員： (一)保險商品報金管會聲明書中精算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二)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精算類條款。 (三)要保書。 (四)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五)計算說明書暨相關報表。 (六)資產負債配置計畫書內容。 (七)精算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 (八)分紅人壽保險契約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與紅利分配辦法。 (九)投資報酬率未達預定利率時因應聲明書(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保險商品適用)。 (十)商品訂價合理性說明。 (十一)各項經營風險與風險承受能力之評估。 (十二)風險控管說明書。 五、保全人員： (一)保險商品報金管會聲明書中保全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二)保險單條款對照	(四)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四、精算人員： (一)保險商品報金管會聲明書中精算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二)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精算類條款。 (三)要保書。 (四)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五)計算說明書暨相關報表。 (六)資產負債配置計畫書內容。 (七)精算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 (八)分紅人壽保險契約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與紅利分配辦法。 (九)未達一定利率水準時因應聲明書。 (十)商品訂價合理性說明。 (十一)各項經營風險與風險承受能力之評估。 五、保全人員： (一)保險商品報金管會聲明書中保全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二)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保全類條款。 (三)要保書。 (四)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六、法務人員： (一)保險商品報金管	

表中保全類條款。 (三)要保書。 (四)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六、法務人員： (一)保險商品報金管會聲明書中法務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二)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法務類條款。 (三)要保書。 (四)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七、投資人員： (一)保險商品報金管會聲明書中投資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二)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投資類條款。 (三)要保書。 (四)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五)資產負債配置計畫書內容。 (六)投資標的說明書。 (七)投資報酬率未達預定利率時因應聲明書(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保險商品適用)。 (八)商品資產配置計畫與商品預定利率間關聯性之檢視。 (九)各項投資風險與風險承受能力之評估。 (十)風險控管說明書。 八、風險管理人員 (一)保險商品報金管會聲明書。 (二)保險商品部分變	會聲明書中法務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二)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法務類條款。 (三)要保書。 (四)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七、投資人員： (一)保險商品報金管會聲明書中投資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二)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投資類條款。 (三)要保書。 (四)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五)資產負債配置計畫書內容。 (六)投資標的說明書。 (七)未達一定利率水準時因應聲明書。 (八)商品資產配置計畫與商品預定利率間關聯性之檢視。 (九)各項投資風險與風險承受能力之評估。	

更聲明書。 (三)檢視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 (四)檢核保險商品保險風險及銷售量對風險胃納之影響，並評估風險管理計畫是否在公司可承擔風險胃納範圍內。 (五)投資報酬率未達預定利率時因應聲明書(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保險商品適用)。 (六)商品資產配置計畫與商品預定利率間關聯性之檢視。 (七)風險控管說明書。		
第十六條　中華郵政公司之保險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部或金管會得逕行退回不予審查或命中華郵政公司停止銷售，除第八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情形外，並公告之： 一、內容不符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二、未經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或合格簽署人員簽署。 三、內容有重大錯誤或重要事項有缺漏。 四、所檢附之送審資料為不實之記載。 五、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或簽署人員為不實或重大錯誤之聲明。 六、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而逕行銷	第十六條　中華郵政公司之保險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部或金管會得逕行退回不予審查或命中華郵政公司停止銷售，除第八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情形外，並公告之： 一、內容不符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二、未經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或合格簽署人員簽署。 三、內容有重大錯誤或重要事項有缺漏。 四、所檢附之送審資料為不實之記載。 五、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或簽署人員為不實或重大錯誤之聲明。 六、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規定辦理而逕行銷售。	配合第十八條條文內容修正，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所引條文項次。

售。 七、送審方式與規定不符。 八、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檢附文件或檢附之文件有缺漏，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 九、未依第六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十、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報請交通部核轉金管會核准之保險商品，其內容經金管會函請補正，而未於金管會收齊申請文件之日起六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 十一、依第十四條第三項報請交通部核轉金管會核准之保險商品，其內容經金管會函請補正，而未於金管會收齊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 十二、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報請交通部核轉金管會核准之保險商品，同一商品累計駁回次數達三次者。 保險商品有前項第六款規定情事者，金管會得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保險商品有第一項第七款情事，經金管會認定情節輕微者，金管會得命中華郵政公司改變保險商品送審方式，並得命	七、送審方式與規定不符。 八、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檢附文件或檢附之文件有缺漏，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 九、未依第六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十、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報請交通部核轉金管會核准之保險商品，其內容經金管會函請補正，而未於金管會收齊申請文件之日起六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 十一、依第十四條第三項報請交通部核轉金管會核准之保險商品，其內容經金管會函請補正，而未於金管會收齊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 十二、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報請交通部核轉金管會核准之保險商品，同一商品累計駁回次數達三次者。 保險商品有前項第六款規定情事者，金管會得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保險商品有第一項第七款情事，經金管會認定情節輕微者，金管會得命中華郵政公司改變保險商品送審方式，並得命其於重新送審程序完成	

其於重新送審程序完成前，暫停銷售該保險商品。	前，暫停銷售該保險商品。	
第十八條　保險商品經審查通過者，如有修改保險單條款、要保書、計算說明或費率釐訂時，除其性質經金管會認定屬重大變更或保證續保之個人健康保險商品調高續保費率者，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外，適用本辦法之備查程序。但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中華郵政公司就保證續保之個人健康保險商品，如有調高續保費率時，應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並於新費率計收保險費時點之三個月前，將該商品保證續保不保證費率及費率調整內容之通知送達要保人並派員或專人電話說明。但於新契約銷售時或承保後已對要保人說明商品保證續保不保證費率並留存證明者，免派員或專人電話說明。 前項費率調整內容包括新費率、費率調整理由、以新費率計收保險費之時點、要保人對費率調整有異議之處理方式等事項。 中華郵政公司稽核單位就保證續保之個人健康保險商品調高續保費率者，應查核確認前三項費率調整相關規定是否落實執行，並由總稽核出具聲明書後，始得調整費率。	第十八條　保險商品經審查通過者，如有修改保險單條款、要保書、計算說明或費率釐訂時，除其性質經金管會認定屬重大變更者，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外，適用本辦法之備查程序。但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參照準則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文字內容，增列對於經審查通過之保證續保個人健康保險商品調高續保費率者，應報請交通部核轉金管會申請核准。 二、參照準則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增列第二項，明定就保證續保之個人健康保險商品，調高續保費率時應符合之規定。 三、參照準則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增列第三項，明定費率調整內容應包括事項。 四、參照準則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增列第四項，明定稽核單位就保 證續保之個人健康保 險商品調高續保費率者，應查核確認本條費率調整相關規定是否落實執行，並於查核確認後始得調整費率。

第十九條　保險商品於準備銷售前，中華郵政公司應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查核下列事項後，始得銷售該保險商品： 一、保險商品資訊揭露。 二、精算數據上線及核對。 三、風險控管機制及再保險安排。 四、資訊系統之設定及測試。 五、條款、要保書、費率表、簡介等文件之印製。 六、教育訓練，包括對所屬業務員宣導保險商品是否適合銷售予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不適合銷售之對象及客戶特性。 中華郵政公司應依第七條第七款之評估結果，逐一審視確認前項各款所列事項與該評估結果具一致性。 前二項會議之內容與結果，中華郵政公司應作成會議紀錄，並送總經理核閱，備供交通部及金管會查核。 第一項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應由副總經理(或相當層級)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為召集人。	第十九條　保險商品於準備銷售前，中華郵政公司應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查核下列事項後，始得銷售該保險商品： 一、保險商品資訊揭露。 二、精算數據上線及核對。 三、風險控管機制及再保險安排。 四、資訊系統之設定及測試。 五、條款、要保書、費率表、簡介等文件之印製。 六、教育訓練。 前項會議之內容與結果，中華郵政公司應作成會議紀錄，並送總經理核閱，備供交通部及金管會查核。 第一項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應由副總經理(或相當層級)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為召集人。	一、參照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六款文字內容，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應查核事項，增列對所屬業務員宣導保險商品是否適合銷售予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不適合銷售之對象及客戶特性。 二、參照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二項關於保險商品特性是否適合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之評估結果，逐一審視確認本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查核事項與該評估結果具一致性。 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項之增列，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
第二十條　保險商品銷售後，中華郵政公司應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檢視保險商品下列事項及應採行因應措施，並作必要之調整修正： 一、相關法令遵循。	第二十條　保險商品銷售後，中華郵政公司應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檢視保險商品下列事項及應採行因應措施，並作必要之調整修正： 一、相關法令遵循。	一、參照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內容，增列保險商品銷售後之管理小組會議應檢視對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消費者權益保護之內容。

二、消費者權益保護，包括依過去保戶爭議案件重新檢視評估保險商品是否對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之權益有不利影響、是否有未落實商品適合度之情形，或違反公平待客原則。 三、經營策略或潛在影響現在或未來清償能力。 四、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商品應含資產配置計畫執行情形。 五、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分析，應含費用（率）適足性。並應另依金管會規定之分析方式辦理定價合理性分析，倘有因實際經驗發生率惡化致費率不適足者，或因實際經驗發生率改善致費率偏高者，均應研擬具體之因應措施。 六、各類商品集中度風險分析。 七、主力人身保險商品之送審精算假設（包含保險單脫退率及新錢投資報酬率）與銷售後實際經驗之差異，達金管會所定偏離程度較大者。 八、保險商品銷售額度之追蹤情形。 九、保險商品再保險安排有效性之分析，銷售後倘未具有效	二、消費者權益保護。 三、經營策略或潛在影響現在或未來清償能力。 四、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商品應含資產配置計畫執行情形。 五、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分析，應含費用（率）適足性。 六、各類商品集中度風險分析。 七、主力人身保險商品之送審精算假設（包含保險單脫退率及新錢投資報酬率）與銷售後實際經驗之差異，達金管會所定偏離程度較大者。 前項各款之檢視結果如有作必要之調整修正，其內容應經總經理核可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二、參照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文字內容，明定應依金管會指定事項辦理定價合理性分析，倘有費率不適足或費率偏高者，應研擬具體之因應措施。 三、為強化銷售額度之控管機制，參照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增列第一項第八款，保險商品銷售後應檢視銷售額度之追蹤情形。 四、為強化營運風險管理，參照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增列第一項第九款，保險商品銷售後應進行再保險安排有效性之分析。 五、為利實務作業之控管，參照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增列第一項第十款。 六、參照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二項，明定保險商品銷售額度已達預警值或銷售限額者，應及時因應，以維穩健經營。 七、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並參照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八、為利中華郵政公司董事會瞭解當年度保險商品銷售之整體情形，參照準則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增列第四項，每年應定期向董事會提報保險商品銷售

性者，應研擬具體之因應措施。 十、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事項。 保險商品銷售額度達預警值或銷售限額時，中華郵政公司應即時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應採行之因應措施。 依前二項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所為之處理，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中華郵政公司每年應定期向董事會提報保險商品銷售後對公司財務、業務及清償能力影響之整體評估報告。		後對公司財務、業務及清償能力影響之整體評估報告。
第二十三條　中華郵政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金管會依其情節輕重，得限制中華郵政公司一年以下不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報請核准或辦理備查保險商品，並公告之。但配合相關法令修正保險商品或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遭金管會停止銷售保險商品仍予銷售。 二、遭金管會限制其簽署人員資格仍予簽署。 三、最近一年內保險商品有三次以上經金管會認定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但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情節輕微，經金管會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四、最近一年內中華郵政公司之所有簽署人	第二十三條　中華郵政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金管會依其情節輕重，得限制中華郵政公司一年以下不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報請核准或辦理備查保險商品，並公告之。但配合相關法令修正保險商品或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遭金管會停止銷售保險商品仍予銷售。 二、遭金管會限制其簽署人員資格仍予簽署。 三、最近一年內保險商品有四次以上經金管會認定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但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情節輕微，經金管會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四、最近一年內中華郵政公司之所有簽署人	參照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金管會得限制中華郵政公司報請核准或辦理備查保險商品之情形，限縮經金管會認定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之次數及保險商品簽署人員經金管會累積記點之次數。

員為中華郵政公司簽署保險商品，經金管會累積記點達十點以上。	員為中華郵政公司簽署保險商品，經金管會累積記點達十五點以上。	
第四章　精算人員之管理	第四章　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資格、聘用與簽證	本章內容主要係規範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之資格、該等人員應辦理之工作，以及中華郵政公司聘用與解任之程序等，爰配合修正章名為「精算人員之管理」。
第三十二條　為確保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業務營運健全，中華郵政公司應就所聘請之精算人員，指派其中一人為簽證精算人員。 前項簽證精算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具備精算人員資格。 二、實際從事保險精算工作五年以上。 三、曾參加由金管會指定或認可之簽證精算人員職業道德規範課程。 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以下簡稱複核精算人員）應曾擔任簽證精算人員五年以上，始得充任。但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前曾充任複核精算人員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所稱精算人員，係指從事保險精算相關工作，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金管會認可之國內精算學（協）會之正會員資格。 二、金管會認可之國內保險學術機構所舉辦	第三十二條　為確保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業務營運健全，中華郵政公司得依規定以僱傭或委任方式聘用精算人員，並指派其中一人為簽證精算人員。 中華郵政公司應委任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以下簡稱複核精算人員），負責金管會指定之簽證報告複核項目。同一複核精算人員不得連續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複核中華郵政公司三次以上。 第一項簽證精算人員及第二項複核精算人員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一、具備精算人員資格。 二、實際從事保險精算工作五年以上。 三、曾參加由金管會指定或認可之簽證精算人員職業道德規範課程。 第一項及前項第一款所稱精算人員，係指從事保險精算相關工作，並具金管會認可之國內精算學（協）會之正會員資格，或金管會認可之保險學術機構所舉辦之精算人員考試及格取得證	一、參照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酌修第一項文字內容。 二、為區分簽證精算人員及複核精算人員之管理，參照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複核精算人員之相關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 三、為強化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之資格，爰參照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三項，明定外部複核精算人員應曾擔任簽證精算人員五年以上，始得充任。 四、第二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之精算人員考試及格取得證件。 三、本辦法施行前，報經金管會登記為精算人員在案者。	件，或於本辦法施行前，報經金管會登記為精算人員在案者。	
第三十四條　中華郵政公司指派簽證精算人員，應先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其停止指派時亦同。 中華郵政公司指派簽證精算人員，應檢具下列文件報交通部及金管會備查： 一、申請表。 二、同意指派之董事會會議紀錄。 三、符合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資格證明文件。 四、無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五、依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董事會授權書。 中華郵政公司停止指派簽證精算人員時，應說明其停止指派之原因，陳報交通部及金管會備查，並應於三個月內重新指派。	第三十四條　中華郵政公司指派簽證精算人員或委任複核精算人員，應先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其停止指派或終止委任時亦同。 中華郵政公司指派簽證精算人員或委任複核精算人員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報交通部及金管會備查： 一、申請表。 二、同意指派或委任之董事會會議紀錄。 三、符合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之資格證明文件。 四、無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五、依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董事會授權書。 中華郵政公司停止指派或終止委任簽證精算人員，或終止委任複核精算人員時，應說明其停止指派或終止委任之原因，陳報交通部及金管會備查，並重新指派簽證精算人員或委任複核精算人員，其簽證精算人員應於三個月內重新指派。	一、為區分簽證精算人員及複核精算人員之管理，爰參照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將本條有關複核精算人員之相關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並酌修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內容。 二、參照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考量簽證精算人員係經相關程序辦理指派或停止指派，爰刪除第三項有關終止委任簽證精算人員之文字。
第三十四條之一　中華郵政公司應聘請複核精算人員，負責金管會指定之簽證報告複核項目。 中華郵政公司不得聘請具下列情事之複核精算人員，已聘請者，應予解任：		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確複核精算人員之管理，爰參照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新增本條，並將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有關複核精算人員之管理規定，移列至本

一、已連續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複核二次者。 二、三年內曾擔任中華郵政公司簽證精算人員者。 複核精算人員之聘請，應先經中華郵政公司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中華郵政公司聘請複核精算人員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報交通部及金管會備查： 一、申請表。 二、同意聘請之董事會會議紀錄。 三、符合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之資格證明文件。 四、無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事、符合第二項規定及與中華郵政公司簽證會計師具獨立性之聲明書。 五、依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董事會授權書。 中華郵政公司聘請複核精算人員，應於契約書約定聘請期間。如提前終止聘請，應以書面向交通部及金管會陳報終止聘請之原因，並應於三個月內重新聘請。		條。 三、增訂第二項不得聘請該複核精算人員之情形。並配合於第四項第四款增訂應提供符合第二項規定及與中華郵政公司簽證會計師具獨立性之聲明書，以強化複核精算人員之管理。 四、為簡化作業程序並明確各年度複核精算人員責任，爰於第五項規定契約書應約定聘請期間，且於提前終止聘請時，應以書面向交通部及金管會陳報終止聘請之原因，另應於三個月內重新聘請。
第三十四條之二　中華郵政公司應建制處理精算相關事務之制度及人員，以協助並提供簽證精算人員或複核精算人員所需資料之建立及維護；並應配合其處理精算相關事務之內容，對所屬精算人員實施持續性之教育訓練或培育計畫，以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新增中華郵政公司應建制處理精算事務之制度及人力，並配合提供簽證精算人員或複核精算人員正確之資料，及依處理事務內容，對所屬精算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或培育計

提昇其素質。		畫。
第三十五條　簽證精算人員每年應就下列事項依金管會指定之日期向金管會提出簽證報告： 一、保險費率之釐訂：簽證精算人員應就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定期檢視其尚在銷售中之商品費率。如其未具公平性、合理性或適足性時，應提出適當之修正費率或其他可行之處理措施。 二、各種準備金之核算：簽證精算人員應確保中華郵政公司依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所提列各種準備金及其所採用精算假設具合理性，並合理確保各種準備金足以因應其保單未來之給付所需。若有提存不足，簽證精算人員應向中華郵政公司建議相關之因應措施。 三、保單紅利分配：中華郵政公司之簽證精算人員應於每年作分紅保單之紅利分配前，建議適當之保單紅利分配方式。 四、投資決策評估：簽證精算人員應就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投資對其資產與負債之配合及影響，提供專業分析及意見，予其訂定投資決策之參照。 五、清償能力評估：簽證	第三十五條　簽證精算人員每年應就下列事項依金管會指定之日期向金管會提出簽證報告： 一、保險費率之釐訂：簽證精算人員應就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定期檢視其尚在銷售中之商品費率。如其未具公平性、合理性或適足性時，應提出適當之修正費率或其他可行之處理措施。 二、各種準備金之核算：簽證精算人員除應確定中華郵政公司提列之各種準備金不少於法定最低要求外，並應合理確保其數額足以因應其保單未來之給付所需。如有不足，簽證精算人員應向中華郵政公司建議相關之因應措施。 三、保單紅利分配：中華郵政公司之簽證精算人員應於每年作分紅保單之紅利分配前，建議適當之保單紅利分配方式。 四、投資決策評估：簽證精算人員應就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投資對其資產與負債之配合及影響，提供專業分析及意見，予其訂定投資決策之參照。 五、清償能力評估：簽證精算人員每年應以不同假設之經濟條	參照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並配合我國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公報，修正第二款有關各種準備金之核算說明。

精算人員每年應以不同假設之經濟條件及環境，評估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財務清償能力。 六、其他經金管會指定辦理之事項。	件及環境，評估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財務清償能力。 六、其他經金管會指定辦理之事項。	
第三十六條　中華郵政公司應就最近一年度之簽證報告依金管會指定日期及複核項目向金管會提出複核報告，其複核條件及頻率規定如下： 一、最近二年度資本等級有未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所定資本適足之情形者，應每年進行複核作業。 二、最近二年度資本等級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所定資本適足之情形者，應每三年進行複核作業。 金管會基於簽證報告品質、各種準備金提存之法令遵循及業務分布狀況，得調整前項複核頻率，並得視需要另行指定應進行複核之年度及複核項目。 第一項複核報告應包含事項及範圍參照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中華郵政公司應就最近一年度之簽證報告依金管會指定日期及複核項目向金管會提出複核報告，其複核條件及頻率規定如下： 一、最近二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百者，應每年進行複核作業。 二、最近二年度資本適足率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起每三年進行複核作業。 金管會基於簽證報告品質、各種準備金提存之法令遵循及業務分布狀況，得調整前項複核頻率，並得視需要另行指定應進行複核之年度及複核項目。 第一項複核報告應包含事項及範圍參照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	參照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最近二年度資本等級有未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所定資本適足之情形者，應每年進行複核作業，另如均符合前述資本適足之情形者，應每三年進行複核作業。
第三十七條之一　簽證精算人員及複核精算人員應依保險法令及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辦理各項簽證及複核業務。 前項精算實務處理原則，得由金管會指定或委託之國內精算學（協）會或其他相關單位研訂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爰於第一項新增簽證精算人員及複核精算人員應依保險法令及相關精算實務處理原則，辦理各項簽證及複核業務。 三、參照管理辦法第十條第

之。		二項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精算實務處理原則得由金管會指定或委託相關單位研訂，以確保適切性與可行性。
第三十九條　簽證精算人員或複核精算人員應遵守所屬精算學（協）會之會員職業道德規範或金管會認可之國內保險學術機構所定之職業道德規範，其簽證或複核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在簽證報告或複核報告上有應予說明，方不致令人誤解之事項，而未予說明。 二、簽證報告或複核報告內容有虛偽、隱匿、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揭露或更正。 三、採用與保險法令、精算實務處理原則不相一致之方式，而未予揭露。	第三十九條　簽證精算人員或複核精算人員應遵守所屬精算學（協）會之會員職業道德規範或金管會認可之國內保險學術機構所定之職業道德規範，其簽證或複核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在簽證報告或複核報告上有應予說明之情事，而未予說明。 二、簽證報告或複核報告內容有虛偽、隱匿、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揭露或更正。 三、採用與有關法令、精算實務處理原則不相一致之方式，而未予揭露。	參照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修正第一款及第三款文字。
第四十九條　申請登記之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華郵政公司應不予登記；已登記者，應予註銷：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申請登記之文件有虛偽之記載。 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四、曾犯偽造文書、侵占、詐欺、背信罪，	第四十九條　申請登記之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華郵政公司應不予登記；已登記者，應予註銷：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申請登記之文件有虛偽之記載。 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四、曾犯偽造文書、侵占、詐欺、背信罪，	為強化中華郵政公司對業務員之管理，配合資恐防制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爰於第一項第五款增列該法，以資完備。

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五、違反本法、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律，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經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五、違反本法、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律，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經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六、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六、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三年。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三年。	
八、依第五十六條規定在受停止招攬行為期限內或受撤銷業務員登記處分尚未逾三年。	八、依第五十六條規定在受停止招攬行為期限內或受撤銷業務員登記處分尚未逾三年。	
九、已登錄為其他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之業務員未予註銷，而重複登記。	九、已登錄為其他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之業務員未予註銷，而重複登記。	
十、已領得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執業證書，或充任其他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之負責人。	十、已領得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執業證書，或充任其他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之負責人。	

證人公司之負責人。 十一、最近三年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業務員。 前項第九款所稱經營同類保險業務，指所經營之業務同為人身保險或簡易人壽保險。	十一、最近三年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業務員。 前項第九款所稱經營同類保險業務，指所經營之業務同為人身保險或簡易人壽保險。	
第五十七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配合我國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公報，並配合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施行日期，明定本次修正條文除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二、本次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前，仍應適用一百十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併予敘明。